

# 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

博山区教育体育局

学校名称(公章): 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

联系电话: 13589588921

学校类 九年一贯制学校

教学班总数: 小学 5 个; 初中 4 个; 高中 0 个

在校学生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

专任教师总数: 小学 0 个; 初中 0 个; 高中 0 个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
艺术课程 (30分)	按照国家要求开齐开足上好音乐、美术等艺术课程。利用当地教育资源, 开发具有民族、地域特色的艺术课程, 推进教学改革, 提高教学质量。	小学音乐(课时/周)	2	25	艺术课程不够丰富	进一步丰富艺术课程类型
		中学音乐(课时/周)	1			
		小学美术(课时/周)	2			
		中学美术(课时/周)	1			
		小学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1			
		中学综合艺术(课时/周)	1			
		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(课时/周)	1			
		列出地方/学校艺术课程名称	陶笛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	
艺术活动 (20分)	面向全体学生组织开展艺术活动,因地制宜建立学生艺术社团或兴趣小组,保证每周有固定的艺术活动时间,每年组织合唱节、美术展览和艺术节等活动。充分利用学校校歌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以及校园、教室、走廊、宣传栏、活动场所等,营造格调高雅、富有美感、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	学校开展艺术节等活动场次(场/年)		2		18	学生少,种类不够丰富,学生展示机会少。	丰富艺术文化,小规模学习,让学生多一些选择。		
		每周开展艺术活动频次(次/周)		1						
		校级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数量(个)		3						
		列出学生艺术社团/兴趣小组项目(如合唱、民乐、管乐、交响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美术、书法等)		声乐、电钢琴、陶笛、美术、书法						
		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(%)		100						
		校园文化艺术环境基本情况	校园文化艺术氛围浓厚,保证学生艺术学习时间,每年组织各种文化节。							
艺术教师 (20分)	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总额内,按照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备艺术教师,满足艺术教育基本需求,加强教师培训,提高队伍素质。	艺术教师总数	3	专任	3	音乐	2			
				兼职	0	美术	1			
						其它	0			
		艺术教师生师比				101	:1	17	美术教师缺额1	补齐美术教师缺额
		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比例		音乐学科	6	:1				
				美术学科	12	:1				
		艺术教师平均周课时(课时/周)				12				
		艺术教师缺额数(人)				1				
本学年艺术教师参加县级以上培训人数(人)				3						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自评记录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条件保障 (20分)	设置艺术专用教室和艺术活动室,并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。	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(个)	5	音乐(个)	2	20	没有专门艺术场馆、与其他会议并用	
				美术(个)	2			
				其它(个)	1			
		列出艺术专用教室/活动室名称	音乐教室、器乐教室、美术教室、美术教室2、书法教室					
		艺术场馆(个)	1	面积(m <sup>2</sup> )	300			
		列出艺术场馆名称	合堂教室					
是否按照国家标准配备艺术课程教学和艺术活动器材	是							
特色发展 (10分)	发挥本校艺术教育资源优势、依托本地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,形成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特色。充分利用社会艺术教育资源,利用当地文化艺术场地资源开展艺术教学、实践活动和校园文化建设,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及社区建立合作关系。	列举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发展成果	学校每学年开展一次艺术节、一次艺术展演活动,去年在6月份举行了全校艺术节活动,全校师生都有演出节目,热情高涨,收到了很好的效果。平时利用晨唱、午唱,校园广播节目播放校园歌曲,陶冶了情操、渲染了气氛。学校开展艺术节活动每年1次,艺术活动学生参与面占学校总数比例为100%,每天利用校园广播播放校园歌曲营造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艺术环境。根据本校具体实际情况自评得分为15分,但存在的问题是学校为偏远农村学校、艺术环境较为单一,艺术活动开展较少。以后要利用课余实践丰富学生艺术活动,多开展艺术实践。			8	特色艺术活动缺乏	加强特色传统文化资源。

自评项目	自评内容		自评记录			自评得分	存在的主要问题	改进措施	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 (加分10分)	认真组织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		实施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起始学年		2018	10			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覆盖面 (占学校学生总数比例) (%)		100				
			本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	成绩	上学期				下学期
				优秀 (%)	13				14
				良好 (%)	79				77
				合格 (%)	8				9
	不合格 (%)	0	0						
自评结果	总分	98	等级	优秀					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日期：

注：1. 请对应自评项目和自评内容进行自评，并认真填写此表。

2. 艺术教师师生比、配备情况、缺额情况、培训情况均以艺术专任教师数量为基数填报。

3. 艺术教师配备标准：城镇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6:1，美术学科7:1；农村小学教学班数与艺术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为音乐学科7:1，美术学科8:1。初中教学班数与音乐、美术学科教师配备的参考比例均为10:1。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师配备，参照初中配备。

4. 90分以上为优秀，75—89分为良好，60—74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5. 学校可另附自评报告。